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1月12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0504民初317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荣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涉案工程总承包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新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施工合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6年1月12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0504民初3175号，判决如下：

一、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27162.25元；并支付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自2025年5月27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正常运营。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改善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优化生产，拓展市场，提升营业收入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 0504 民初 3175 号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